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6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限届满。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棕榈 01”），发行总额 5 亿元，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 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豫担保系豫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中豫担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本息合计 1,006,003,822.07 元。

2、2026 年 11 月 12 日，豫资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公司“21 棕榈 01”的 5 亿元兑付本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年11月23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邮储银行偿付到期借款5,000,000.00元；代公司向浦发郑州分行偿付到期借款1,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